

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

校研〔2023〕1号

河北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强化关键环节质量管控,规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我校所有研究生均须按要求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以前完成,开题报告完成至学位论文答辩间隔时间不少于一年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以前完成,开题报告完成至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第二章 论文选题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或专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科研项目或实际应用需求确定论文选题。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五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体现创新性、前沿性、科学性，一般属于本学科或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基础课题、应用基础课题或应用课题。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应体现专业性、实践性、应用性，论文选题一般侧重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要有一定的应用性和现实意义。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国家特殊需求和专门化研究方向，紧密围绕学科的重大、复杂或前沿问题，应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论文选题要有可行性，论文提出的工作构想能够在现有基础条件和技术条件下且在规定的论文研究工作时段内得以实现，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

第三章 开题报告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格式撰写开题报告。

第九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

1. 选题的依据及意义，包括课题来源、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2. 研究内容及预期结果，包括具体的研究内容和拟重点

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目标和预期结果等。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 主要特色、新见解或创新性分析，博士学位论文报告应明确指出可能的创新点。

5. 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

6. 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进度等。

第四章 开题报告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应填写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经导师、学科、学院和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需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于三个月内完成开题。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前，各学院应将研究生开题申请表、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名单等报研究生部。开题报告举行的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部并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原则上开题报告应采用会议方式，以公开的形式进行，一般由学院按学科专业或学科方向统一组织。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组由相关学科专业 3-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评议组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组成员中应有来自相关行业（产业）的校外专家。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组由相关学科专业 5-7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来自行业（产业）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评议组组长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

任。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担任所指导的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评议组成员。评议组秘书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会由评议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一般按下述程序进行：

1. 研究生首先就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2. 评议组成员就开题报告的有关问题进行质疑和提问，研究生对评议组的质疑和所提问题进行回答或说明。

3. 评议组对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内容改进和学位论文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评议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讨论评议，形成具体的评议意见，做出开题报告是否通过的决定，并给出评议结果等级。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评议意见对个人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并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将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和有关材料汇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部备案。

第五章 开题报告结果与处理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为通过开题报告，不合格为不通过开题报告。各学院应设置明确的不通过比例。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再进行一

次开题报告。若再次开题仍未通过，须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报告或终止培养。

第二十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确因特殊原因需做选题调整的，需研究生提交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和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重新开题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要求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程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规定》（校研〔2014〕9号）文件同时废止。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部

2023年3月16日

